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工讀生遴選與管理要點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第二條，本系每學期以學校提撥的碩士生工讀獎助學金，規劃研究生工讀生之遴選與管理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生遴選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對象

就讀於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，且為家境清寒弱勢子女或學業表現優異之碩士(含碩專)班學生。

三、 經費來源

依每學期學校分配的碩士班工讀獎助金補助款支應，依上述補助款結餘情況調整工讀生人數。

四、 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申請人數不限，工讀生時薪依照學校規定。
- (二)碩士生擔任幼兒教保研究期刊助理編輯，聘任與管理由期刊主編負責。惟每月工讀金額額度合計不超過學校規定的每個月上限(1人、33小時)。
- (三)碩士生擔任教學助理，除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規定外，聘用與管理由授課教師負責。
- (四)本系將依照申請名單進行審核，錄取名單一併建置於臨時工讀生資料庫，日後將依據此資料庫名單聘用。

(五)上述工讀生聘用以半年為一期，工讀期間為：2月1日~7月31日及8月1日~隔年1月31日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弱勢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優先申請，並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二)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，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(70分以下)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(60分以下)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- (三) 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
六、申請與錄取

- (一) 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學期成績單影本、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初審。
- (二) 初審通過者由系務會議複審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三) 正式錄取之工讀生需填寫工讀生約用書等相關文件並繳回系辦。

七、管理與考核

- (一) 系辦所需要的臨時工讀生人數與時數均採事先公告，由已通過複審之研究所工讀生向系辦登記工讀。
- (二) 每學期研究生工讀生須接受工讀生管理人與系主任期末考核，考核結果將做為是否續聘的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